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摘要

說明：本摘要係由憲法法庭書記廳依判決主文及理由摘錄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並不構成本判決的一部分。

聲請人：

葉高潔

判決公告日期：112 年 11 月 17 日

案由：

聲請人為 111 年新竹縣鄉民代表選舉新豐鄉第 4 選舉區候選人，該區應選出名額為 5 名，聲請人於該區得票數排名第六位而未當選，其與得票數排名第五位之當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差距 2 張有效票），爰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查封該選舉區全部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並重新計票，經該院 111 年度選聲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而提起抗告，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主張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 2 月 10 日 112 年度選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等，有抵觸憲法之疑義，於 112 年 8 月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判決主文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第三高與第四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或得票數第四高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向……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 20 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排除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公職人員選舉得票

數最高之落選人，於其得票數與當選最低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時，得向管轄法院聲請重新計票，於此範圍內，抵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違憲。立法者應儘速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修法完成前，凡公職人員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其得票數與當選最低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時，均得於投票日後 7 日內，依相關規定，向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並就查封之投票所於 20 日內完成重新計票。

2. 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112 年度選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違憲，廢棄之，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3. 其餘聲請不受理。

判決理由要旨

一、審查原則〔第 15 段〕

憲法第 17 條明文保障人民之選舉權，其保障範圍包括選舉投票權及被選舉權。立法者制定涉及人民選舉權之選舉實施或救濟程序等法規範時，原則上雖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惟其立法仍應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鑑於選舉對民主政治之重大意義與憲法保障人民選舉權之意旨，涉及人民選舉權之選舉實施或救濟程序等法規範存有差別待遇者，其差別待遇之目的須為追求憲法上之重要公共利益，其所採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須存有實質關聯，始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第 16 段〕

二、本庭之審查〔第 17 段〕

系爭規定，即選罷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法院重新計票制度，究其立法目的，主要應係為確保選舉結果之正確性，以維護選舉公正性，並保障人民憲法上之被選舉權。此外，亦有盡快弭平選舉爭議，迅速解決選舉紛爭之考量，均為所有

民主選舉所共通追求之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第 18、19 段〕

然而，系爭規定所定重新計票制度，僅限定適用於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排除其餘公職人員選舉。就此而言，系爭規定係以選舉類別為分類標準，將公職人員選舉分為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 3 種選舉，及其他選舉兩類，而形成得否適用該規定之差別待遇。〔第 20 段〕

就系爭規定之差別待遇所欲追求之目的而言，立法者何以僅容許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得適用系爭規定有關聲請法院重新計票之規定，排除其餘地方民意代表與基層選舉，其目的並無明文立法理由可稽。〔第 21 段〕

惟所有依憲法或法律應舉行之公職人員選舉，均屬民主政治之重要環節，均須追求上開目的，並不因選舉位階（中央或地方）及性質（民意代表或行政首長）而有不同。就此而言，系爭規定以選舉類別為標準所為差別待遇，難認存有正當目的，遑論追求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第 22 段〕

此外，系爭規定所採差別待遇，如係為節省司法資源與行政成本，其目的固具公共利益之性質，惟尚難謂係追求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是縱以節省司法資源與行政成本為差別待遇之目的，亦不符憲法平等權保障意旨之要求。〔第 23 段〕

就系爭規定所採分類與其規範目的之關係而言，系爭規定區別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僅容許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得藉由法院重新計票制度，迅速匡正選舉開票人為疏失，其餘選舉則均不得為之。就此而言，系爭規定所採之分類，實已悖離其建立重新計票制度之規範目的，難謂與規範目的間存有實質關聯，不符憲法平等權保障意旨之要求。〔第 24 段〕

本判決由蔡大法官宗珍主筆。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主文項次 | 同意大法官 | 不同意大法官 |
|-------|---|--|
| 主文第一項 | 全體大法官一致同意 | 無 |
| 主文第二項 | 蔡大法官焯燉、許大法官志雄、謝大法官銘洋、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共9位） | 許大法官宗力、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呂大法官太郎（共6位） |
| 主文第三項 | 全體大法官一致同意 | 無 |

呂大法官太郎（許大法官宗力、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及黃大法官昭元加入）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